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45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

李閑靜

被告 陳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92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11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2年1月2日（見本院卷第6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7月31日向訴外人吳鴻企業社以分
03 期付款方式購買iPhone手機（下稱系爭手機）一支並簽訂有
04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上開分
05 期付款申請經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通過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被告應自
07 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分24
08 期，按期於每月1日前繳付1,955元，分期總額46,920元；如
09 被告未按期繳款，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將喪失期限利
10 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
11 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未繳付任一期款項，經原告
12 多次催討仍拒絕繳款，尚積欠46,920元及遲延利息，爰依民
13 法第367條、第389條及系爭約定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20元，及自111年9月2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9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吳鴻企業社
20 購買系爭手機，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955元，共24期（自1
21 11年9月1日至113年8月1日），分期總價為46,920元，且分
22 期債權經大方藝彩公司審核通過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
23 讓與原告，詎被告未繳納任一期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
24 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被告繳款紀錄為
25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2. 惟按「（第1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
28 以書面為之。（第2項）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29 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
30 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第3項）企業經營者未依前
31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第4項)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02 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
03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手機建議售價為41,0
04 00元，分期總金額則為46,920元，惟於系爭約定書上並未記
05 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
06 之差額」為何，有該約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則依
07 前開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
08 務」。而被告未償還任一期款項，有原告提出之繳款紀錄可
09 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
10 之本金即為系爭手機之現金價格41,000元，堪以認定。

1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價金：

- 12 1.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13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14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15 條定有明文。系爭約定書第7條固約定：「申請人及其連帶
16 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喪失
17 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惟民法第389條既有
18 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
19 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
20 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 21 2. 經查，被告就系爭手機應付之分期總價款應為其現金交易價
22 格41,000元，已如前述，則須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
23 5分之1即8,200元(計算式： $41,000 \text{元} \times 1/5 = 8,200$)時，原
24 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乃自第1期亦即111年
25 9月1日起即未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1日還款，每期應分
26 別繳款1,955元計算，被告於遲繳5期即至112年1月1日時，
27 其遲繳之金額即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自112年1月
28 1日起已得請求被告支付未給付之全部價金41,000元。

29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30 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如被告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
31 利益，並應給付自逾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本件被告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而原告自112年1月1日起
02 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
03 41,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16%
04 計算之利息，乃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389條及系爭約定書之約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0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1 告。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容慈

17 （得上訴）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周怡伶